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50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

被告 楊美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63,223元，及其中新台幣456,982元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5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63,2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524,440元，及其中497,788元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有民事起訴狀附卷可參（見卷第9頁），嗣於115年5月26日變更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3,223元，及其中456,982元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有本院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卷第35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7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
03 約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且應於當期繳款截
04 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
05 逾期清償部分按循環信用利率週年利率15%計息，如連續2期
06 所繳付款項未達原告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，即喪失期限利
07 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被告
08 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
09 463,223元（其中本金456,982元、利息6,241元），及其中
10 456,982元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
11 算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
12 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63,223元，及
13 其中456,982元自115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4 15%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5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
16 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、信用卡帳單、債權計算書—信用卡為
17 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18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
19 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
20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
21 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
2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3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24 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
25 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林思辰